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葉以暢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黃惠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605/12-13 及 CB(2)606/12-13 號文件)

2012年12月3日及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由香港駕駛學院駕駛教師工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組織及參加工會的權利；及
- (b) 何俊仁議員在2013年2月8日提交的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監察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職業介紹所的事宜。

3. 有關何俊仁議員信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監察外傭職業介紹所的事宜，主席表示由於現時運作中研究政策的小組委員會，已達到《內務守則》訂明的最高8個的數目，而且還有數個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啟動，因此事務委員會或可在未來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商定把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2/12-13(01)及(02)號文件)

2013年3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13年3月19日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及
- (b) 保障參與職工會的權利。

委員進一步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分別就該兩項議題發表意見，以及會議將提前於下午4時開始。

IV. 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率的建議

(立法會CB(2)622/12-13(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下稱"破欠基金")徵費率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當局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欠基金的徵費率的建議，即由現時每年450元調整為250元。

8. 梁耀忠議員表示不支持降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的建議。他認為，鑒於破欠基金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及已告穩定，僱員仍在僱主無力償債時無法全數收取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應得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即代通知金、遣散費及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實在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第380章)下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期提高破欠基金的最高賠償金額，以便更妥善地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

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考慮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外，在考慮擴大破欠基金保障範圍時，一向須符合其他基本原則，包括有關當局須採用審慎的方式管理破欠基金及以漸進的方式改善其涵蓋範圍，以期一方面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另一方面藉訂定僱員可從破欠基金領取的特惠款項最高金額水平及申索期限，確保基金的可持續性。勞工處處長強調，設立破欠基金是為了向受到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而非代僱員取回無力償債的僱主根據僱傭合約所拖欠的所有薪金及應付款項。就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而支付的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及最高金額均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中清楚訂明，而僱員可透過其他既定渠道全數追收根據《僱傭條例》應得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在2011-2012年度，僱員就欠薪及代通知金提出申索而獲破欠基金全數支付特惠款項者，分別佔所有申請人的75%及99%。

10. 郭家麒議員對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建議的理據表示理解，但關注到就欠薪或其他應得款項而支付的特惠款項最高金額已長時間維持不變。他

詢問，如何設定從破欠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依他之見，最高付款金額應根據多年來薪金的累積增幅予以檢討及調整。

11. 勞工處處長表示，僱員可從破欠基金就欠薪及代通知金可收取的特惠款項最高金額是在1996年訂定，而就遣散費所訂定的最高金額則是在1999年訂定。基金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考慮對從破欠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最高金額進行檢討。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僱員就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的薪金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與僱員追討僱主拖欠薪金是兩宗不同的事宜。他請委員注意，經勞工處努力打擊拖欠薪金的罪行後，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的人士就他為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所提供的服務而遭拖欠的薪金，很少高於指定的4個月薪金或最高付款金額36,000元。一如前述，2011-2012年度75%申請人可從破欠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全數取回據稱遭其無力償債僱主所拖欠的薪金。

13. 郭家麒議員仍關注到，從破欠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最高金額，是否足以保障僱員的權益，使其可以就他向其無力償債僱主提供的服務全數收回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郭家麒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從破欠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未能全數償付僱員申索的欠薪(因為申請人被拖欠的薪金超逾4個月的薪金或特惠款項最高金額36,000元)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14. 陳健波議員原則上支持按照既定檢討機制削減商業登記證徵費率，而按照這個機制，如有理據支持，該徵費率既可上調，也可下調。陳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I中得悉，倘若徵費率減至250元，2012-2013財政年度的累積基金總額將會達29億1,280萬元，他認為即使提交特惠款項的申請飆升至2002年的5億1,400萬元的水平，破欠基金的儲備仍足以支付所需款項。在此情況下，他認為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定而健全，並認為商業登記證的徵費可以如當局所建議予以調低。

15. 單仲偕議員對當局擬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的建議並無異議。不過，他察悉並關注到，各種各類的企業，不論其涉及無力償債的風險為何，均一律以同一徵費率繳付商業登記證徵費。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照個別企業的業務規模，按其無力償債的風險收取商業登記證的徵費。例如聘用大量僱員的大公司及大企業僱主將須按照較高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繳付徵費。

16. 梁繼昌議員表示，按照個別企業的業務規模就破欠基金徵收商業登記證徵費，將有助紓緩中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當局可考慮按照有關業務的法定資本金額訂出數個就破欠基金收取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

17. 勞工處處長表示，要制訂及管理根據企業的業務規模以不同徵費率徵費的制度，實際上會有困難。此外，業務倒閉的風險，不一定和業務的規模及其法定資本有直接的相互關係。

18. 主席憶述在審議《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對破欠基金保障範圍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撤銷用以計算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不過，政府當局拒絕接納有關建議及只是建議擴大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以涵蓋不超逾兩個假期年累積的未放年假的薪酬及申請人服務的最後一天當日前的4個月內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

19. 勞工處處長表示，基金委員會同意在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實施一年後，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及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進行檢討。

20. 關於從破欠基金就遣散費申索而支付的款項，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如遣散費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抵銷安排(即僱主可利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下得到處理，申請人可獲破欠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金額將會如何計算。

21.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11-2012年度，約有四成的申請個案可獲破欠基金以特惠款項全數支付其申索的遣散費。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獲破欠基金以特惠款項支付應得的遣散費首50,000元加餘額的一半(其應得的遣散費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計算)。在基金指明的特惠款項的限額之內，倘若僱員提出的遣散費申索因受其僱主無力償債影響，則首先會獲以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中屬僱員的累算權益支付遣散費，而僱員應得的餘額，將由破欠基金為遣散費而設的特惠基金支付。

22. 梁耀忠議員重申，減低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以紓緩僱主的負擔固然重要，但保障僱員可享有《僱傭條例》訂明的權益及權利亦同樣重要。鑒於破欠基金的儲備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多年來工資的累積增幅，並承諾就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及申索款項的上限。

23. 主席認為，在扣除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中的累算權益後，僱員應可享有向破欠基金索取遣散費餘額的權利。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期讓受到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可就其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及全數的遣散費獲支付特惠款項。雖然他並不反對調減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但在沒有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而就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範圍進行全面檢討的情況下，他對於支持減低徵費率的建議表示有保留。主席指出，假設徵費率為450元，則在2012-2013財政年度終結前，預算破欠基金的儲備將達31億2,600萬元。屆時，基金便能應付因進一步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而招致的申索。此時正是檢討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範圍的大好時機。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就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進行全面檢討後，才提出調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

24. 勞工處處長表示，基金委員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成立，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破欠基

金及就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雖然政府當局會把委員的意見向基金委員會轉達，以供其考慮，但當局不能要求基金委員會立即就破欠基金的涵蓋範圍進行檢討。不過，基金委員會已察悉委員在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承諾會在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實施一年後，就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正如先前所作解釋，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已於較早前因應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水平進行檢討，並商定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從現時的每年450元的水平減至250元，即回到2002年5月前的水平。勞工處處長強調，在實施擬議調低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後，對僱員應可獲破欠基金支付申索款項的保障仍將維持不變。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